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52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周振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周振先生简历

周振先生，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分析化学专业，博士学历；2000年12月毕业于德国吉森大学应用物理专业，博士学历，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及国家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为德国重离子加速中心(GSI)的博士后；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为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ANL)的博士后；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任研究员；2009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上海大学环境污染与健康研究所，任副所长；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历任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所长、环境与气候学院博导；2004年6月-2024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

周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627,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33%的财产份额、持有共青城同策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61%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44万份。周振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55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

至2025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登《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622 | 禾信仪器 | 2025/9/11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9:00-12:00，13:00-17:00)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1 号楼第 9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盖章)、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和信函到达邮戳时间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17:00 前，信函方式需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

(三) 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陆万里

联系电话：020-82071910-8007

电子邮箱：zqb@hxmass.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1 号楼第 9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51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或“转让方”)保证向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84.1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303,612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昆山国科持股比例由9.96%减少至7.22%。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5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昆山国科 | 6,392,272 | 9.07% |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昆山国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拟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1 | 昆山国科 | 6,392,272 | 9.07% | 1,303,612 | 1,303,612 | 1.85% | 7.22% |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昆山国科

本次权益变动后，昆山国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96%减少至7.2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7日，昆山国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30,000股，昆山国科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96%减少至9.34%。

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19日，昆山国科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46,364股，昆山国科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34%减少至9.13%。

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4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398,757股；2025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69,158股。综上，公司总股本由69,997,606股增加至70,465,521股，昆山国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9.13%被动稀释至9.07%。

2025年8月29日，昆山国科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1,303,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昆山国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07%减少至7.22%。

综上，昆山国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96%减少至7.22%，持股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1. 基本信息

| | | |
|---|---|---|
| 昆山国科 | 名称 |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住所 |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701室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8月29日 |

注：上表“权益变动时间”是指：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7日(大宗交易)、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19日(集中竞价)、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4日(其他)、2025年6月10日(其他)、2025年8月29日(询价转让)。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权益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昆山国科 | 大宗交易 | 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7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430,000 | 0.62% |
| | 集中竞价 | 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19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46,364 | 0.21% |
| | 其他 | 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4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6% |
| | 询价转让 | 2025年8月29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3,612 | 1.85% |
| | 合计 | - | - | 1,879,976 | 2.74% |

注：1. 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转让方存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包含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实施(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4日)及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2025年6月10日)；

2.“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3. 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 |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昆山国科 | 合计持有股份 | 6,968,636 | 9.96% | 5,088,660 | 7.2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968,636 | 9.96% | 5,088,660 | 7.22%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6,968,636 | 9.96% | 5,088,660 | 7.2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968,636 | 9.96% | 5,088,660 | 7.22% |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实际受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期(月)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26,000 | 0.18% | 6个月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38,000 | 0.05% | 6个月 |
| 3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02,612 | 0.29% | 6个月 |
| 4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30,000 | 0.18% | 6个月 |
| 5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81,000 | 0.11% | 6个月 |
| 6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80,000 | 0.11% | 6个月 |
| 7 |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500,000 | 0.71% | 6个月 |
| 8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70,000 | 0.10% | 6个月 |
| 9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40,000 | 0.06% | 6个月 |
| 10 | 上海金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6,000 | 0.05% | 6个月 |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8月2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0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公司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55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8月26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13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84.1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30.3612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53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非独立董事蒋米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陈明先生(主任委员)、刘启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蒋米仁先生简历

蒋米仁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研究员，硕士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广东商学院流通经济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力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任商业策划师；2006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历任企划专员、技术总部办公室主任、总经办常务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总部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总经办主任、管理中心总经理。自2020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

蒋米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8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6万份。蒋米仁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54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名，可行权数量为398,757份，行权期的有效期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止2025年8月2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398,7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已经成就，符合办理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69.158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已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440C000140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8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公司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9.158股已于2025年6月10日上市流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综上，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第一个归属与行权期结果，公司股本总数将由6,999.7606万股增加至7,046.5521股，注册资本由6,999.7606万元增加至7,046.5521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6,999.7606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46.5521万元。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6,999.760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046.552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3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公司股东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61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必优”、“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3名交易对方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果本次交易完成，交易对方王树伟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2024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5日，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27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6号)，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7号)。

2025年6月1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30日起，因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财务资料即将到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并开展申报文件的财务资料更新相关工作。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行情况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一定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对本次议案和事项予以同意。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交易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年3月5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2025年8月29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虽未实现最终目标，但不影响公司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包括但不限于组学技术在内的合成生物学技术体系，推动技术创新，赋能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拟于2025年9月2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63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8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沟通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有关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易德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行情况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一定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